

证券代码：430486

证券简称：普金科技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期，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签署了《银税互动平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建立银税互动服务战略合作关系，致力于创新纳税服务方式，推进涉税信息聚合共享，完善税收信用体系，共同为中小微企业构建银税信息互动服务平台，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为纳税企业提供资信服务和普惠金融服务。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是广东省主管国家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厅级全职能局，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主要职能包括：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其系统税收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地区中央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税源管理、纳税评估、反避税和稽查工作，力争税款应收尽收；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税收票证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其系统的税收执法活动和内部行政管理活动等。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政策，推进实施“互联网+税收+金融”的创新纳税服务方式，公司与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达成战略合作，在已有的银税互动服务平台——普金税银信息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深化政府职能部门、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普惠金融信息互动交流关系，推动银税合作创新并开拓“银税互动”受惠面。同时，这意味着公司税务信息融资创新模式已获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认可和重视，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品牌公信力的认知度带来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将运用这一模式扩展到工商、海关等更广泛政务数据应用层面，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更精准、贴心的金财税增值服务。

###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仍需签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落实。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签署的《银税互动平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